

3.2.3 金一强、杨伟杰获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

杨伟杰 获评 2015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师函〔2016〕6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5 年度高等学校 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培养对象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培养对象推荐工作的通知》（粤教师函〔2015〕133 号）的精神，经个人申报、学校推荐、专家评定、结果公示，现确定中山大学崔隽等 245 名青年教师为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 2015 年度培养对象（名单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培养管理

实施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对于加快我省高校学科带头人及其后备人才的培养，全面提升高校教师队伍整体水平具有重要的作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培养对象的培养和管理工作的，结合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科学研究及人才培养实际，做好培养协议（附件 2）的签订工作，并对培养对象进行全程管理。培养协议要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培

培养对象名单

2. 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培养协议书
3. 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年度工作进展表
4. 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期满考核验收报告书



姓名	工作单位	申报组别	编号
孙灵娜	深圳大学	理科	YQ2015146
陈树明	南方科技大学	工科	YQ2015147
蹇林旋	南方科技大学	工科	YQ2015148
蒋伟	南方科技大学	理科	YQ2015149
汪涛	南方科技大学	理科	YQ2015150
程春	南方科技大学	理科	YQ2015151
李丹	韶关学院	工科	YQ2015152
石朝辉	嘉应学院	人文社科	YQ2015153
李浩	惠州学院	理科	YQ2015154
陈益智	惠州学院	理科	YQ2015155
张志	东莞理工学院	工科	YQ2015156
张剑	东莞理工学院	工科	YQ2015157
陶铭	东莞理工学院	工科	YQ2015158
黄斯珉	东莞理工学院	工科	YQ2015159
罗坚义	五邑大学	工科	YQ2015160
何鑫	五邑大学	工科	YQ2015161
李滨	五邑大学	工科	YQ2015162
李翠叶	五邑大学	人文社科	YQ2015163
陈剑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理科	YQ2015164
钟媚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人文社科	YQ2015165
石了英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人文社科	YQ2015166
柏萌	肇庆学院	理科	YQ2015167
马德运	肇庆学院	理科	YQ2015168
李华军	肇庆学院	人文社科	YQ2015169
苏文俊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工科	YQ2015170
阮世勤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人文社科	YQ2015171
麦晓冬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理科	YQ2015172
李全恒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人文社科	YQ2015173
何小梅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人文社科	YQ2015174
杨伟杰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人文社科	YQ2015175
江晗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人文社科	YQ2015176
伍杰华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工科	YQ2015177
郑彬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人文社科	YQ2015178
杨璧玲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工科	YQ2015179
梁娟娟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人文社科	YQ2015180
刘邦桂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工科	YQ2015181
曲旭东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人文社科	YQ2015182
赵莉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人文社科	YQ2015183
林晓辉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工科	YQ2015184
张飞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工科	YQ2015185
邝治全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科	YQ2015186
朱珍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科	YQ2015187
李欣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工科	YQ2015188
陈若蕾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人文社科	YQ2015189
牟丽琴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工科	YQ2015190
刘玉娟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人文社科	YQ2015191
秦美娟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人文社科	YQ2015192
林柔伟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理科	YQ2015193
王沙莉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人文社科	YQ2015194
周代营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医科	YQ2015195

金一强 获评 2013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



粤教师函[2014]25号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强师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意见》和《广东省“强师工程”实施方案》，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决定2013年—2016年实施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并于2013年底确定了首批培养对象及资助项目（附件1）。为加强对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的管理工作，根据印发的《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实施方案》及有关规定要求，现就做好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项目（简称“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养对象的管理

“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项目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和各高等学校共同组织及管理，每批培养对象培养期三年。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统筹负责培养对象的整体规划、实施，指导高校对培养对象的管理工作。

各高等学校负责本校培养对象的培养、期满考核、绩效评价以及日常管理工作。学校要成立培养指导小组，遵循人才成长规律，结合学校学科（专业）发展、入选人员专业情况，制定科学的培养方案，加大对培养对象的支持力度，营造青年教师发展的良好环境，促进青年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提升。

二、资助项目的管理

（一）本计划实行合同管理。资助项目下达后，学校要与培养对象签订《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培养协议书》（简称《培养协议书》，附件2），协议中要明确具体的培养方案措施和培养目标要求。学校要将签订的《培养协议书》报省教育厅备案，逾期不上报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撤销该培养对象的项目资助。《培养协议书》是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拨款经费和项目检查、结题验收的依据。

（二）加强对计划实施的督促检查。培养对象按照培养计划和《培养协议书》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研究工作，各学校要督促培养对象按期按质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培养前两年，培养对象向学校提交《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年度工作进展表》（附件3）。

（三）学校人事部门和培养对象所在的院（系、所）负责培养对象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时跟踪培养计划的进展情况，协调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培养对象因工作变动、研究计划重大调整以及须延期、中止的项目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省教育厅报告。

（四）做好期满考核验收工作。培养期满后，培养对象要提交《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期满考核验收报告书》（附件4），并提供相关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学校制定的考核验收方案经省教育厅审核后，学校方可统一组织校内外专家根据《培养协议书》对培养对象培养期间的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对资助项目完成情况、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绩效情况等进行检查和评估，提出考核验收意见。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培养对象期满考核验收情况进行抽查。资助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论文、著作等）应当标注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资助项目及项目编号。

三、资助经费的管理

（一）培养对象的资助项目纳入学校管理。项目资助经费使用范围如下：

- 1、科学研究：按照我省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其中仪器设备费控制在资助经费的10%以内；
- 2、学术研修：培养对象到国内外知名高校、学术机构进行访学研修以及到企业进行实践活动的业务费；
- 3、学术交流：培养对象到国内外进行学术交流、参加学术会议的业务费和差旅费；

（二）高等学校对“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项目资助经费列入科研经费管理范畴，要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不得提取管理费用。资助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必须纳入所在高等学校的固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学校要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要求建立经费管理问责和绩效评估机制。

（三）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项目经费的监督管理，不定期进行抽查。对培养对象考核不合格或资助项目没有通过验收的，省教育厅从下一年度下达相关高校的创新强校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资助经费，取消培养对象3年内申报省教育厅同类人才项目的资格。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挪用经费的行为，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追回资助经费，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有关材料报送要求

学校要按时向省教育厅报送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的有关材料。2013年确定的首批培养对象及资助项目报送相关材料及要求如下：2014年4月10日前，学校完成与培养对象《培养协议书》签订工作，2014年4月20日前学校上传《培养协议书》；2014年11月、2015年的11月，学校分别上传培养对象当年的《年度工作进展表》；2016年12月前，学校完成培养对象期满考核验收工作，并上传《期满考核验收报告书》。所有材料实行网络报送（网址：<http://gdjs.gdhd.edu.cn>，用户名及密码另行通知）。

联系人：靳天来 联系电话：020—37628071

附件：
附件：2013年优秀青年教师培养.doc
培养计划培养协议书.doc
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年度工作进展.doc
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doc

广东省教育厅
2014年3月14日

附件 1:

2013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

培养对象及资助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编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资助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期限	资助经费 (万元)
166	Yq2013166	朱晓立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高产酯、耐高盐球拟酵母融合子的选育及其在酱油发酵中的应用	2014—2016 年	35
167	Yq2013167	尹铂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职业教育展示设计专业工学结合模式的实践与研究	2014—2016 年	15
168	Yq2013168	金一强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基于 web2.0 的高职青年教师混合式培训模式构建与应用效果研究	2014—2016 年	20
169	Yq2013169	王济华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校企合作中的高职教育与企业文化的对接研究——以语言应用类专业为例	2014—2016 年	15
170	Yq2013170	韦莉莉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社会工作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双向融合”研究	2014—2016 年	15